

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十二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0639.htm

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

第一节 概述 刑罚消灭的事由：（1）超过追诉时效；（2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；（3）告诉才处理的犯罪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（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、威吓无法告诉的，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。）；（4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；（5）其他法定事由。

第二节 时效 一、追诉时效的期限 1、根据刑法87的规定，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

（1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5年（不含5年本数在内）；（2）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0年（不含10年本数在内，如法定最高刑5年，则应经过10年）；（3）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15年（10、15年的，追诉时效均为15年。）；（4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、死刑的，经过20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（1）注意：“以上、以下、以内”包括本数。 چ.五年的经十年，十年的经十五年，十五年的经十五年

2、追诉时效的确定 例：甲乙二人均为盗窃行为，甲盗窃摩托车，价值5000元；乙盗窃汽车，价值5万。甲乙二人的追诉时效如何确定？根据刑法的规定，甲的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追诉时效为5年；乙的法定刑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追诉时效为15年。

三、追诉时效的计算 1、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：从犯罪之日起计算。犯罪之日是指犯罪成立之日，即行为符合犯罪构成之日。 2、连续犯或继续犯的追诉期限：从犯罪行

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3、追诉时效的延长：（1）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；（2）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；（3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、死刑，20年后经最高检核准追诉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注意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理的案件虽然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，但其后的犯罪行为仍然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4、追诉时效的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新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如果后罪的追诉期限届满，而前罪的追诉期限未届满，则只能追究前罪的刑事责任。例1：甲85年犯A罪，最高刑为10年（注意追诉期限为15年）；96年又犯B罪，最高刑为7年。截至什么时候为止，才可以对A罪追诉？A罪的追诉时效为15年；因96年又犯罪，A罪的追诉时效中断。A罪的追诉时效则应为2011年。B罪的追诉时效为10年，截至2006年。例2：张某和许某合伙盗窃，作案五次，窃得财物25000元，销赃9000元，平分，一人分得4500元，98年10月张某单独作案一次，窃得5000元，审理中间张某交待曾在88年元月单独作案一次，窃得摩托车价值1800元，问张某和许某犯罪金额多少元？按赃物本身的价额计算，不按销赃额，共同犯罪按共同犯罪的总额，张某30000元，许某25000元，1800元时效中断。凡是发现有时间的要注意时效问题。对常见的法定刑，如盗窃、抢劫，要有一定概念；有日期，还要注意责任年龄问题；注意累犯问题。第三节 赦免 1、赦免包括大赦和特赦。大赦既免其刑，又免其罪；特赦仅免其刑，不免其罪。大赦情况下，不存在

累犯的前提。 2、我国仅存在特赦制度，而无大赦。几个补充问题 一、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1、司法解释当然适用于刑法生效后的全部时间：即解释1公布前的A罪在解释1公布后审判的，当然适用司法解释1；当司法解释2替代了司法解释1时，在2000年以后审判A罪的，适用司法解释2。 2、两个解释发生替代时，如司法解释2公布后，废除了司法解释1的情况下，发生在司法解释1公布后失效前的B罪，在2000年以后审判的，适用哪一个司法解释，通过“从旧兼从轻”的原则解决。 二、累犯 三、无期徒刑的减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